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本校 96 年 4 月 16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 年 5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75207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6 年 5 月 21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75210 號函核定
本校 96 年 11 月 29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2 月 25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99621 號函核定
本校 100 年 5 月 10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4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36121 號函核定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 92 年 10 月 2 日台中(三)字第 0920141412 號令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劃開課。

二、至少修習 40 學分

(一)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

1. 學前教育階段：至少修習 10 學分 (至少修習 5 科)

2.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至少修習 10 學分 (至少修習 5 科)

(二)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30 學分

1.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皆為必修 (10 學分)

2. 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修習 20 學分

(1) 特殊教育各類組必修課程：資賦優異類至少必修 12 學分，身心障礙類至少必修 10 學分。

(2) 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資賦優異類至少選修 8 學分，身心障礙類至少選修 10 學分。

(3) 特殊教育各類組所修習之「必修課程」已達規定基本學分者，其餘超修的科目得列入「選修課程」修習學分採計。

三、本課程表適用 100 學年度起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新進師資生(包括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師資生)，99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之。

領域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學前教育階段) (至少修習 10 學分) (<u>至少修習 5 科</u>)	幼兒語表達	2	2	
	幼兒文學	2	2	
	幼兒體能與遊戲	2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2	2	
	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2	2	
	幼兒社會學	2	2	
	幼兒藝術	2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2	2	
	幼兒發展與保育	2	2	
	特殊幼兒教育	2	2	
幼教人員專業倫理	2	2		

領域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幼稚教育概論	2	2	
	幼稚園課程設計	2	2	
	幼兒行為觀察	2	2	
	幼稚園行政	2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2	2	
	親職教育	2	2	
	幼兒行為輔導	2	2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至少修習 10 學分) (至少修習 5 科)	國音及說話	2	2	
	寫字	2	2	
	兒童文學	2	2	
	兒童英語	2	2	
	鄉土語言	2	2	
	普通數學	2	2	
	自然科學概論	2	2	
	生活科技概論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音樂	2	2	
	鍵盤樂	2	2	
	美勞	2	2	
	表演藝術	2	2	
	藝術概論	2	2	
	健康與體育	2	2	
	民俗體育	2	2	
	童軍	2	2	
	教育心理學	2	2	
	教育哲學	2	2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概論	2	2	
	教學原理	2	2	
	班級經營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 (必修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3	必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3	必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4	8	必修

領域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資賦優異類專業課程(必修) (至少必修 12 學分)	資優教育概論	2	2	必修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4	4	必修
	創造力教育	2	2	至少修習 3 科
	領導才能教育	2	2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2	2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2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2	2	
	數學資優教育	2	2	
	科學資優教育	2	2	
	語文資優教育	2	2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2	2	
資賦優異類專業課程(選修) (至少選修 8 學分)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3	3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2	2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2	2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2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2	2	
	高層思考訓練	3	3	
	資優教育模式	3	3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3	3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3	3	
	閱讀理解策略	2	2	
身心障礙類專業課程(必修) (至少必修 10 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2	必修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4	4	必修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2	至少修習 2 科
	行為改變技術	2	2	
	特殊兒童發展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2	
身心障礙類專業課程(選修) (至少選修 10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3	3	
	專業合作與溝通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3	3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2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3	3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2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3	3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2	2	
	特殊教育學生兩性教育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教育)	各 2	各 2	

領域別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個案研究	3	3	
	定向行動	3	3	
	視覺障礙	3	3	
	點字與視覺輔具	3	3	
	眼科學	3	3	
	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2	
	聽覺障礙	3	3	
	聽力學	3	3	
	語言溝通法	3	3	
	聽能與說話訓練	3	3	
	手語	3	3	
	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2	
	智能障礙	3	3	
	生活技能訓練	3	3	
	適應體育	2	2	
	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2	
	重度與多重障礙	3	3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2	2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2	
	學習障礙	3	3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3	3	
	溝通障礙	3	3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2	
	溝通訓練	2	2	
	溝通輔具應用	2	2	
	早期介入概論	3	3	
	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	2	2	
	情緒障礙	3	3	
	社會技能訓練	3	3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2	2	
	自閉症	3	3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3	3	
	閱讀理解策略	2	2	